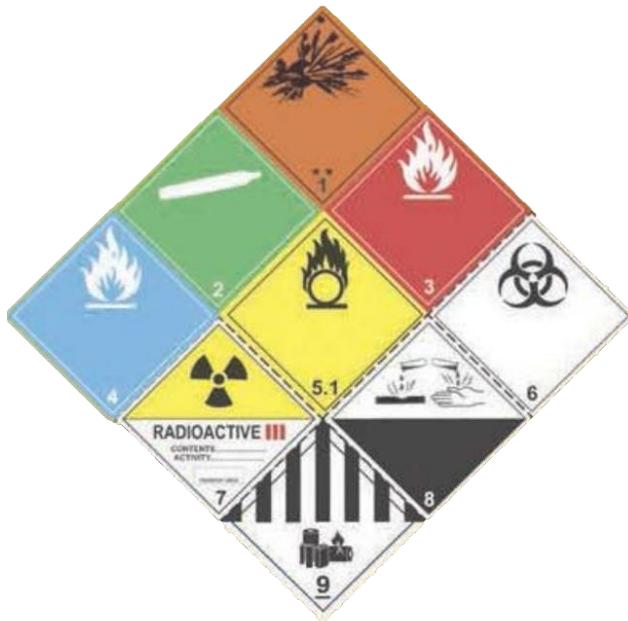


空運危險品 檢控個案分享



民航處
2026年3月

內容

1. 2025 年完成審訊的檢控個案摘要
2. 綜合檢控個案分享
 - A. 違反危險品分類、包裝、標記及標籤、在空運路單上須表明的字句及申報危險品的要求
 - B. 違反培訓的要求
3. 付運人及貨運代理人的責任



1. 2025 年完成審訊的檢控個案摘要

在 2025 年，有數宗違反《危險品(航空托運)(安全)規例》* (香港法例第 384A 章) 的檢控個案完成審訊程序，共有**八家貨運代理公司**就其**違反**香港法例第 384A 章**認罪或被裁定有罪**，並被法院依法作出罰款的判決。

涉及事宜包括**違反**上述規例中，就**危險品分類、包裝、標記及標籤、在空運路單上須表明的字句、申報危險品及培訓**方面，須遵從**國際民航組織**的《**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**》(以下簡稱“**技術指令**”)的相關要求。

*註:

《危險品(航空托運)(安全)規例》:

https://www.elegislation.gov.hk/hk/cap384A!zh-Hant-HK?INDEX_CS=N&xpid=ID_1438403137298_002

2. 綜合檢控個案分享

A. 違反危險品分類、包裝、標記及標籤、在空運路單上須表明的字句及申報危險品的要求

背景

- 空運路單顯示貨物為「Lithium ion batteries in compliance with section II of PI967」 / 「Phone case flashlight plug essential oil not restricted lithium ion batteries in compliance with Section II of PI967」
- 在空運貨站開箱檢查發現貨物**懷疑含有其他未申報危險品**
- 貨物包裝**沒有顯示任何聯合國編號**
- **沒有貼上所有與有關危險品相符的標記及標籤**

調查結果

- 貨物含有**未經申報 / 錯誤申報的危險品**
- 包括**第 4.1 項危險品「UN1944 Matches, safety」 / 第 9 類危險品「UN3481 Lithium ion batteries packed with equipment」 / 第 9 類危險品「UN3480 Lithium ion batteries」**
- 未有分別遵從 PI455 / PI966 / PI965 的規定，才予以空運

2. 綜合檢控個案分享

A. 違反危險品分類、包裝、標記及標籤、在空運路單上須表明的字句及申報危險品的要求

被告的角色及違規行為

2 名被告：

- 負責親身處理有關貨物及其相關空運文件

3 名被告：

- 為其他貨運代理公司向航空公司訂艙
- 期間沒有親身處理有關貨物

1 名被告：

- 負責為有關貨物處理相關運輸文件
- 期間沒有親身處理有關貨物

- 所有被告均沒有遵從香港法例第 384A 章第 4(1)(b), (c), (d), (e) 及 (g) 條，按技術指令條文把有關貨物內的危險品分類、包裝、標記及標籤、在空運路單上表明要求的字句及申報。



裁決

- 所有被告均被法院作出罰款的判決

2. 綜合檢控個案分享

B. 違反培訓的要求

背景

- 空運路單 / 艙單資料顯示貨物是普通貨物 / 沒有包含電池
- 貨物在**中轉機場 / 目的地**被發現懷疑含有**未經申報的危險品**
- 包括**第3類危險品「UN3528 Machinery, Internal Combustion, Flammable Liquid Powered」 / 第9類危險品「UN3480 Lithium ion batteries」**
- 貨物分別由兩家香港的貨運代理公司(即被告)負責以空運方式托運

調查結果及被告的違規行為

- 負責處理有關貨物的**員工當時沒有持有有效危險品培訓證書**
- **被告沒有遵從香港法例第 384A 章第 7B(1) 條，確保其員工按技術指令條文完成所要求的培訓課程。**



裁決

- 兩名被告均被法院作出罰款的判決。

3. 付運人及貨運代理人的責任

付運人及貨運代理人須確保所有危險品都已根據**國際民航組織的《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》**的要求**正確地分類、包裝、標記、標籤及填妥有關文件**，才可以予空運。

而付運人、貨運代理人也必須確保其員工，不論是公司內部或外判的辦公室或貨倉員工，在履行相關職能和職責之前，**完成已獲民航處批准及符合他們的職能的危險品培訓課程**。